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開課辦法

107年10月3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10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4月2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1月17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教學品質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課程安排之正常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開課單位包含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教務處共同教育委員會、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學院、學生事務處全人教育中心。進修推廣學院開課相關事宜，另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暨進修推廣學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學分學程課程由學程承辦單位規劃開設，並應以本校既有課程為前提。
- 第三條 各開課單位之課程規劃應配合學生畢業所需條件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學士班學生應修科目包含校共同必修科目、系或學位學程之必修及選修科目、自由學分與服務學習課程：
（一）校共同必修科目須符合本校「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」及相關修習辦法之規定。
（二）各系、學位學程之必修及選修學分數合計應低於75學分，如有特殊情形者，應敘明理由提系或學位學程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調整。
（三）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二、研究生應修科目及學分，由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訂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設，除共同體育、服務學習課程及師資培育所須開設之教學實習課程外，其餘課程以每週上課1小時為1學分，實習或實驗課程以每週上課2或3小時為1學分。
數位教學課程（以下簡稱數位課程）係指個別科目授課時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以同步視訊系統、非同步教學平台等數位方式教學之課程。
各類課程開設程序與審查機制，應循下列方式辦理：
一、校共同必修科目：應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各課程委員會研議通過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方得開設。
二、學院課程：應經院課程委員會研議通過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方得開設。
三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：應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研議通過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方得開設。

四、通識課程、教育學程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等：應經相關單位課程委員會研議通過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方得開設。

五、數位課程：

- (一) 既有實體課程開設為數位課程：由開課單位備妥課程教學計畫，送教務處網路大學籌備處（以下簡稱網大籌備處）檢視確認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及本校數位教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，經相關單位課程委員會研議通過，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方得實施。
- (二) 新開數位課程或既有數位課程修正：除依前項程序辦理外，並應於課程增修系統中進行提報作業。
- (三) 數位課程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、適合修讀對象、課程大綱、上課方式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。
- (四) 開課單位擬申請數位專班者，其數位課程之開設另應符合教育部「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」及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」之規定，並由網大籌備處辦理後續報部作業。

六、開課單位每年應定期檢視各課程開課狀況，凡五年未開設之課程，需於各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提會檢討並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；十年未開設之課程，由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停開並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各類課程未經前開程序審議通過者不得開設；如遇情況特殊，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研議通過，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得先行開設，並於下一次課程委員會補正程序。

第五條 各開課單位應依循下列原則辦理開課事宜：

- 一、課程應開設於週一至週六，每日上午七時十分至下午十時十五分，週日不排課。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得依實際需求，另行安排。
- 二、開課應避免集中於同一時段，並優先使用所屬專用或優排教室，教務處得視情況酌予調整，以充分運用教室資源。
學士班課程不得安排於導師時間、通識課程及全校性課程時段，且 2 學分或 2 小時之課程應避免開設於上午第 2、3 節及下午第 7、8 節，以免影響學生跨校修習課程權益。
- 三、全英語授課之「選修」課程，不宜再以同名或異名增開中文授課課程，惟如原屬多班開設之通識、師培及院共同課程者，得不受此限；全英語授課之「必修」課程，如因學生確有修習需求，得經系所專業規畫並獲教務處同意後，增開中文授課課程，惟中文與英文班級修課人數合計學士班不得少於 25 人、碩士班不得少於 15 人。
- 四、如有下列情況，開課前應先簽獲同意，始得開課：
 - (一) 兼任教師教授必修課程。

- (二) 講師教授大碩合開或研究所層級之課程。
 - (三) 開課單位經教學專業考量，須以全人工或全授權碼選課之課程。
- 五、如有下列情況，應於當學期開課課程資料表上載明原因，經教務長核可後，由教務處課務組協助設定：
- (一) 課程需限定修習年級。
 - (二) 全校加退選階段仍維持限本系（所）、學程生修習之課程。
 - (三) 基於教學專業考量，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低於 50 人，研究所課程限修人數低於 30 人。
- 六、選課授權碼得發放數量，以教室容量上限為限。
- 七、每學期課程公告前應完成中文課程綱要、英文課程簡介更新填寫並上傳至課程系統，以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。
- 八、除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數位在職專班外，各開課單位每學期得開設之數位課程數，不得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三分之一；每位教師得開設之數位課程數，以一學期一門或一學年兩門為限。
數位課程由網大籌備處於每學期開課作業結束後，與開課單位進行確認，以辦理課程標示、教學計畫公告上網暨相關課程統計作業。
- 九、密集授課課程、總整課程等性質特殊課程之開設，應依本校相關辦法與開課規定辦理。
- 十、師資培育相關課程之開設，依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其他相關設定，依各學期公告之開課說明辦理。

第六條 課程異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開課作業結束後，課程如有異動，需填寫「課程異動申請表」，經教務長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- 二、選課開始後，除有下列情形外，不得停開。
 - (一) 選課人數不足。
 - (二) 經所有選修該課程學生同意。
 - (三) 特殊原因經簽獲同意。

第七條 課程開設應符合本校「各系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」之規定，暑期課程另依本校「日間學制暑期授課辦法」辦理。

課程如無本校學生、交換生或訪問生修習而僅有外校學生修習時，應予停開。

第八條 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，避免重複修習同名或同性質課程並維持教學品質，各開課單位應進行不同學制間之同名或同性質課程之整合協調作業。前項協調作業，學院內，由院課程委員會辦理；學院間，由校課程委員會辦理。

辦理整合協調事宜時，至少應邀請一名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代表列席，共同商議包含課程目標、課程綱要、評量標準及測驗方式等事項，以作為該課程調整之依據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開課說明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